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 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 9 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和附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附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投资人招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审议第十五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